

570

行政院縣政討論紀錄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3 4529B

縣政討論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三月十四日下午三時

地點：行政院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張純明	孫希文	李松風	蔡培	許蟠雲	葉震東	劉一公	褚懷理	趙龍文	余芸澍	張國鍵	張
斯塵	祁雲龍	楊適生	董志道	周百鍾	周同	徐會之	尹鳴珂	梅思平	方策	馮華德	金寶善
秉坊	吳景超	徐象樞	張銳	李宣倜	李樸生	馬博廣	鄭道儒	尙傳道	朱大昌	鄭震宇	高
主席：蔣處長	紀錄：朱大昌	尙傳道									

開會：行禮如儀

主席致詞：略謂行政機關為推行政令，必須明瞭各方面之實際情形，而現在行政機關，在組織與運用上，有時又難免重複衝突之弊，在行政院之地位，須盡力減少各行政機關之阻碍，此次欣得各地行政長官，會集一堂，關於各級地方政府之行政問題，深盼各位本其實地之體察與經驗，發揮意見，行政院自當協助各位解決或改善。

討論：

I 縣行政及與上級政府之關係類

一、縣政事業，經緯萬端，欲兼顧并營，人力財力皆有所限，設施步驟，不能不有緩急先後之分，依各位所見，目前究以何種工作，最關國計民生，而宜集中力量，立程限功？

答述意見：

一



1500005

(一) 各縣情形不同，似不可一概而論，而治安之維持，賦稅之整理，與人民之生命財產關係至大。現人民對政府之希望，只在消極的保持生命與減輕負擔，故此兩項最為重要。至目前通弊在各縣本身事業無通盤籌劃，而上級政令復失之過繁。最好以三分一時間，應付上級政令及臨時事務；而以三分二之時間辦理本身事業。

(二) 在現在情勢之下，縣政設施應注重下列數點：

1. 組織民衆
2. 訓練民衆
3. 倡導合作
4. 儲積糧食

(三) 應注意農村之救濟，其原則應因地制宜，概括言之，似宜集中力量於：

1. 水利
2. 農事改良
3. 風俗改良

二、縣政建設，非縣長一人之力可舉，是以佐治人才，必須慎擇。但須具備何種條件，始克當理想之選，合實際之用？應如何確立訓練銓衡之制，然後縣政設施，得適才適位之效。

答述意見：

(一) 現在大學畢業生失業者甚多，似可設法將此等人才用之於縣政府，最好中央辦一地方行政人員養成所，將初畢業之大學生，予以一年之嚴格訓練，畢業後可任為縣政府祕書科長，成績優異者竟可升為縣長，似此不但佐治人才可以解決，即縣長來源，亦無問題。

(二) 縣佐治人才須具備勇、廉、謀三個條件，始克當理想之選，資格不必限制；至訓練銓衡，因各省情形不同，似宜就地取材，不必強定割一方法；任用之後，應綜覈名實，注意平時考核。

三、各縣由省政府規定召開之會議頗多，如黨政談話會，縣政會議等，事實上會議所得之效果若何？應如何運用此項會

議而於政令推行有利？

答述意見：

縣政會議對縣政推動有實際效益；惟黨政談話會，一般情況，常因黨部人員不悉政治實際情況，非陳義過高，空疏無補，即衝突隔閡，增加誤會，擬請行政院轉請中央令各省黨部轉飭各縣黨部對於縣行政切實協助，以期政令推行盡利。

四、中央籌備於本年内召開國民大會，縣政府對於此項籌備，應注意何事為最重要？

答述意見：

縣政府對於國民會議籌備應注意：

1. 戶籍之確定 2. 健全人民組織 3. 勵行公民訓練

五、各省政府，常因圖治之急，政令繁多，或未顧及縣政府之人力財力。縣長對於此種情形，認為其影響於縣政之設施者如何？

答述意見：

上級政府政令之繁多，已使縣政府應付不了，而又雜亂無章；縣政府愈感困難。更有若干縣份，駐軍長官亦多直接令縣，派差派夫，頗指氣使，急如星火，縣長更致手足無措。至政令所以繁亂之原因，在上下級政府間行政機構之不調整，似非局部問題，補救辦法，綜合意見有下列三項：

1. 應對省縣行政機構作一全盤的整理，縮小省府組織，以其節省經費充實各縣政府。
2. 各省應就縣政府所能担负的力量，訂定中心工作，令縣實行。

3. 確立縣預算制度，縣行政計劃，應切實與預算適合，省府對於縣長之監督考核，祇着眼於預算之能否切實執行，行政計劃之是否切實實現。（財部去年通飭成立縣預算，現在報部者已一千〇四十三縣）。

六、督察專員之設立，有規定兼保安司令者，有規定兼縣長者，有僅負督察責任而不兼負責實際政務者，就縣長的立場，依各個的環境，對此不同之方式，覺其得失利弊如何？

答述意見：

(一) 行政督察專員在剿匪區域，因便於指揮一區之軍隊，合剿賊匪，有設立之必要。

(二) 專員之權限不確定，廳與專員之間無明晰之界限，結果專員遂成爲一省縣中間之承轉機關，應加改善。

(三) 在剿匪區或綏靖區，專員須兼保安司令，並須兼縣長，兼保安司令可以統籌一區防務，並便於實行徵兵制。兼縣長則可瞭解縣政實況，不致蹈於空疏。

II 財政類

一、土地陳報，爲整理田賦之首要步驟，中央所定辦法在各地方實行，關於程序及經費等項，是否尚有補充之處？而各地方實行以來，有何成效？所經過之困難，如何解決？

答述意見：

(一) 江浙各縣現已奉令辦理土地陳報者，成績均甚佳，在方法上須依就田問戶，就戶問糧之原則；在人事上，則縣長得人與否，爲成功與否之要素，各縣不必急於圖功，宜審度本身力量，斟酌環境，充分準備，不辦則已，一辦即須集中精力，務辦成功；經費規定不收報費，應由財廳統籌。土地陳報不過初步整理，其程序，仍以準諸院頒綱要，由省規劃爲宜。

(二) 安徽當塗縣辦理土地陳報之經過 1. 第一步從事宣傳，使人民明瞭土地陳報之意義；2. 訓練經辦之人員，嚴防舞弊行爲。結果增加賦入十一萬元，至經費則由縣造預算，經廳核准，作正開支。

(三) 江蘇省鎮江縣二十三年六月辦理土地查報之情形 1. 經費，借清丈費七千餘元，2. 期限，定三個月，3. 結果，溢出田畝六萬餘畝，4. 困難及解決辦法，民衆不明意義懷疑觀望，勉強催報，頗多報不實在之弊，此種困難之解決，由縣長親自下鄉剖切譬解，以祛其疑，並規定准查出之田升科不補糧，告以一經陳報，產權即有法律保障，可以確定，若過陳報限期查出之田，須升科並補糧，似此民衆方可踴躍陳報，內部困難，則在冊書阻撓，故對冊書明白曉諭，冊成以後，努力工作者，仍保留原職以安其心，但須嚴防其舞弊。

(四) 土地陳報清丈，其主要目的應注重地政，清賦不過次要目的，如何整理耕地，增加生產，在清丈時即須注意及之，如同標高地，即宜紀錄，以便整理田地時可用。

二、田賦收入，爲地方政府收入之重要來源。而附加稅又大都多於正稅，現財政部已實行廢除苛雜，若不整理田賦，則地方經費，將益感困難。整理田賦，除土地陳報，清丈外，如冊書及徵收方法等之改善均屬要着。各縣辦理經過，遇何困難？得何成效？

答述意見：

(一) 武昌改革田賦征收制度之情形 1. 指定徵收、掣串、稽征人員，使其各負責任，互相制衡，2. 改良串式，將正稅若干，附稅若干，分別載明，使人民一目了然，不致爲冊書朦混浮收，3. 在未辦土地陳報以前，第一步須設法向冊書擠出徵收底冊。

(二) 淮陰改革田賦徵收之經驗 1. 組織分掣串、收款、計算三部，2. 人員嚴汰老書櫃，而以曾受訓練者補充之，

3. 鼓勵人民自封投櫃。改革後頗收效果。

三、地方徵收制度，極為紊亂，有由縣政府或財政局經收者，有由公安局直接徵收者，有由教育局直接徵收者，有由省廳設局包商徵收而地方分潤附加者，有由地方自行包商承收者，應如何整理統一？剿匪省份，行營規定各縣政府設經徵處，以統一徵收，已實行各縣之經過情形如何？

答述意見：

(一) 依剿匪總部所頒條例，各縣設立經徵處，統一縣地方稅之徵收，實行以來，成效甚著，惟亦有相當困難，1. 各縣田賦額征數，如在鄂省，滿十萬元者，為數甚少，即全部征齊，所得徵收手續費，僅勉強足敷開支，但稅收按月有淡旺之分，如嚴格遵照預算規定，每月平均支用，則在淡月，即感困難，他處亦不准移挪，似覺缺乏彈性；2. 設立經徵處及金庫後，開支擴大，征收費不夠，故在窮僻縣份，實感困難。(3) 金庫支款，完全依照新式銀行辦法，規定時間，不到時間不辦公，逾時亦不辦公，做縣長者有時亦頗感其不便，例如因糧額定，溢額由縣長彌補。囚人隨到隨解，方不致賠累，如有一批囚人，適于金庫辦公時間停止後送來，則因不能領欵，遂不能隨解，誤過限期，或將滯留數日，縣長則不免賠累。

四、現在各縣財政，從其集中數目上看，固覺其貧困，而從其分散程度上看，則各項經費，用途未盡合理，應如何體察需要緩急以統籌分配？

答述意見：

(一) 確立縣預算，為統籌合理分配之要着。

(二) 但預算貴嚴厲執行，否則亦徒空文，各縣往往有許多臨時非正常之開支，不能列入預算，結果縣長不免賠累。

，例如福建靖江縣，綏署設在縣治，每年槍斃三百人以上，每名需費七元，此項開支，即無預算，但駐軍長官命令，亦不得不從。

五、各縣財務行政，在收支上多係直線式往來，無互相制裁之機構，易啓弊端。江浙現行會計稽核獨立制度，著有成效。依各縣已經實行之經驗，在確立此制度之進程中，有何困難？而此制度本身，尚有何點再應改善？

答述意見：

(一) 會計稽核制度之有效與否，應以確定縣預算為前提。

(二) 蘇省現在規定，預算內預備費之開支，亦須呈准方可開支，有許多緊急動支，即感困難，似宜規定一定數目，俾縣長有應急之處置。

六、縣金庫制度，就保管方法可分：(甲) 獨立金庫制，(乙) 委託金庫制，(丙) 銀行存款制；在實行上大抵以(丙) 制為便。各縣業已成立之金庫係採何制？

答述意見：

(一) 浙省現行委託金庫制；專款存儲，並無利息；但縣方如有急需，向銀行移挪款項，即須生息，一出一入之間損失不少，故主張有銀行處應一律採銀行存款制，無銀行處則設法籌設獨立金庫制，廢除專款存儲制。

(二) 財政部統計無金融機關者約一千縣，獨立設立金庫，非財力所許，似以委託制較易推行，現財部已在籌備設立縣鄉銀行，如成立則此問題可以解決。

七、縣政府之行政經費，名義上雖有預算，而實際上則無異于包辦，收支上亦與預算不相符合。如此情實，有何改善的方法？

答述意見：

現在各縣行政經費俱感困難，例如山東各縣一等科員月薪四十元，二等科員三十元，祕書科長亦祇八十元，辦公費規定每月一百二十五元，縣長賠累甚多，魯省並規定行政經費每月節餘須解廳，不足縣長自行彌補，尤覺不便，補救辦法（1）設法增加經費；（2）節餘者准移用。

八、地方公欵，往往爲土劣所把持，收入不少中飽，事業受其影響。應如何整理？以期涓滴歸公。

答述意見：

統一徵收並實行新會計稽核制度後，土劣把持地方公欵之事，已不多見。

縣政討論會第二次會紀錄

時間：三月十五日下午三時

地點：行政院會議廳

出席人員	方策	雷震	馬博	劉一公	褚懷理	張斯虧	余芸澍	葉震東	張國鍵	許蟠雲	董志道	周	
同	徐會之	周百鍾	金寶善	祁雲龍	蔣廷黻	張銳	李樸生	馮華德	鄭道儒	徐象樞	吳景超	趙龍文	張
純明	李松風	梅思平	蔡培	楊適生	高秉坊	孫希文	朱大昌	尚傳道	尹鳴珂				
主席	蔣處長	紀錄	朱大昌	尚傳道									
開會	行禮如儀												

討論：

III 民政類

1. 裁局爲科

一、裁局爲科後，縣行政經費究能節省若干？行政效率是否較前提高？公文處理手續是否較前簡捷？

答述意見：

- (一) 裁局改科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（例如無錫縣即不主張裁局改科）大致均認有利無弊，其主要利益有如次數點：
 1. 庶務會計統一，可以節省經費，
 2. 縣局間不必要之公文往返手續可以減少，

3. 縣長可以統籌全局，使各科能協同合作，

二、裁局爲科而實際上不能合署辦公，能否收集中辦事之實效。

答述意見：

裁局改科必須合署辦公，否則感覺許多困難。

三、縣政府各局原應一律改科，但因各地方情形未必相同，尙有未盡改設者，其原因何在？

四、縣政府爲推行政令，應設科數，亦因各地情形而有不同，請各就當地情形舉論之。

答述意見：

(一) 各省設科因經費環境而異，如蘇設四科，浙魯有設五科者，閩鄂皖均大都設三科(民、財、教建合一)，豫設三科，現正改教育局爲科，合爲四科，惟各省均感經費人員之困難。

(二) 兵役法將實行，對於徵兵、訓練、退伍等事宜，甚爲繁重，縣政府似宜添設專司此事之科(司保甲兵役或名戶籍科)

(三) 現行公文程式，沿自明代，重複堆疊，極不合理，不但徒耗精力，抑碍政令推行，擬請行政院將現行公文程式加以改革，改革方式，似可採軍隊內之方式，對上用報告，對下用命令，平行用通報，分條列舉，裁去虛文。

2. 分區設署

一、區長資格規定頗嚴，(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八條)在實行是否發生人選之困難？如何補救？

答述意見：

區長人選，頗感困難，往往徒有學識而無行政經驗；或有經驗而無學識，難得全才，現在各省訓練區長，多適足額，但經訓練畢業者，不一定均為幹才，故有時不免感缺額之困難，擬請政院令各省於額定之外，多訓練若干，以備選擇。

二、區署經費照規定撥充之辦法是否達到預期最低之數目？（見行營治字第一八三一六號公函）不足時如何補救？

答述意見：

區署經費大致均感不足，省府亦有補充，但規定祇限於匪災，水災等縣份，實際貧瘠縣份，即不遭天災人禍，亦苦不易維持。

三、分區設署實行以後，政令推行，是否比較以前指臂相使之效，深達民間？

答述意見：

分區設署實行以後，推行政令較以前便利，區長規定迴避本籍，可免徇情瞻顧之弊，但尙未能切實收指臂相使之效，因區長區員，未易獲得理想之才，對於政令設施，非操之過急，即失之過緩，似應以嚴格訓練補救之。

3. 保甲與地方自治

一、查現在各省有專辦保甲，停辦自治者，有自治保甲兼辦者，兩種制度，意義究有不同，就目前情形論，何者為適？而保甲之辦理，如何始能與自治相為表裏，發揮所長？

答述意見：

在目前國家多故，地方秩序尙未完全安靖，辦保甲較辦自治為宜，惟自十八年創辦自治以來，民眾已有印像，自治為建國大綱所明訂，故亦不宜偏廢，然保甲與自治，頗多相同之點，同時兼辦，則不免重複之弊，故主張納保甲於

自治，將保甲之組織機構精神盡量補充自治法規。

二、現在辦理保甲經費來源，不外由保甲內住民徵集或地方原有公款撥充；此種來源是否可靠？是否加重民衆負擔？除此種來源之外，尚有何種不加重民衆負擔之籌措方法？

答述意見：

各省縣保甲經費，多由民間攤派，不但收集困難，且難免流弊，故認保甲經費之籌措，應以統籌統支為原則，至籌措來源，歸納可分三種，1.壯丁訓練完成，保安隊可以減少，故可移保安經費之一部以辦保甲；2.移原有自治經費；3.清理公款公產。

三、保甲長產生之方式，應由保甲居民推選，抑應由縣府指派？保甲長是否應採有給制？其利弊比較如何？

答述意見：

保甲長由人民推選，往往發生土豪劣紳操縱之弊，但如納保甲於自治，民選之精神，似應維持，故主張保甲長產生方式以推選為原則，縣長認為必要時，亦得指派，以防操縱，保甲長主採有給制。

四、壯丁訓練中央已定為必行之政，訓練之方式，有集中與分散之不同，但兩種方式，均有困難，依各位之經驗，究竟其利弊得失若何？

答述意見：

壯丁訓練，平時按鄉鎮分散訓練；非常時則集中縣城訓練，每年農隙，至少應有一次集中訓練之機會。

4. 團警及徵兵

一、各縣警察，大都精神形式兩俱窳敗，應如何整飭，實行警官制，而以保衛團隊或保甲代警察之職務，其法可行否？

答述意見：

革命之勢力應以政治兼軍事的力量保障之，中國如欲集中權力，非樹立現代警察制度不可，我國警政窳敗實由忽視其重要性所致，至以保衛團，或保甲代警察職務，其法不可行，整飭警政之道，首宜改變忽視警察功能之觀念，然後統一警察教育，寬籌警察經費，擬請中央令飭停辦各省現辦之警察學校，另設一中央警官學校。

二、徵兵與保甲，關係至為密切，應如何準備，以期非常時期按步就班，不致慌忙失措？

答述意見：

徵兵之第一條件為戶口之確實，應準備之步驟：1.切實編查戶口，2.遴選幹部，3.訓練壯丁。

三、保衛團（或保安隊）在各地方上，有因抽捐充餉，苛擾人民，或團閥之特殊階級，為土匪軍閥之變相。現各縣有無如此情形。從前若有此情形，如何改善？

答述意見：

各省尚無所問情形，在鄂省地方治安之維持有國軍，保安團，有鎗壯丁隊，故人民負擔甚重，擬請委員長斟酌防區情形責成駐紮軍隊長官，限期緩靖。

IV 建設類

一、建設行政之組織與運用，如何可實現建教合一的主張？各縣現行辦法，業已注意此問題否？其成績比較如何？

答述意見：

建設經費有辦法，組織運用可以不成問題，如鄂省某縣苗圃經費月僅八元，如此組織，能生何效？似應將城市建設經費移挪一部份辦理鄉村建設。

二、江蘇省會有縣建設委員會之組織，縣建設主管機關，採取委員制與採取獨任制之效率如何？

答述意見：

縣建設委員會之組織，在蘇省已成立二年，規定縣長在本縣保荐十六人，由廳圈八人，縣長兼委員長，採委員制似可集思廣益。

三、山東省會有各縣添建設工務生辦法，實行以後，成效如何？能否推行於各省，以期容納各大學理工畢業生，俾負下層切實建設工作？

答述意見：

山東省前曾規定每縣設縣工程師資格須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，待遇月薪七八十元不等，但實行不久，因經費困難，二三等縣遂改縣工務生辦法，取才職責均與縣工程師同，惟待遇減至四五十元，因係專才，故關於建設工程之設計較為合理，收效頗著，能否推行，須視各省情形而定。

四、改良農產，為縣建設最基本之工作，而防旱，防澇為改良農產重要之工程，應如何利用科學的方法，復興農村？各縣辦理經過，若籌集經費，羅致技術人才之困難，有何善法解決？而原有農業試驗場，農業推廣所，農業學校等，若有名無實，又應如何整頓？

答述意見：

利用科學方法防旱防澇，工作方式，因地而異，但主要者不外，1.造林，2.浚泉，3.鑿井，4.治河，5.蓄水，在目前情形下，應用勞働服務之辦法辦理之，建設經費，極感困難，目前僅能就原有經費，切實縮小範圍，集中力量，似宜規定事業費必須有三分之二，用之此項建設上，庶免挪移事業費為鋪張門面之用，如此逐步做去，事業較多成

就。至技術人才，難致不易，似應由省派技術專門人員巡迴指導。農業試驗場，推廣所等，有名無實者甚多，整頓辦法第一須民衆化，一改以前官衙化不能接近民衆之弊，第二須在鄉間辦理，俾易接近民衆，第三督飭者應責程立效嚴于考成。

五、徵工築路在保甲未辦理完善以前，輒易爲土劣藉爲魚肉良民之口實。而飲食與工具皆由自備，貧民慮或不勝負擔。各縣辦理經過情形如何？如何解決困難？

答述意見：

徵工築路，土方由人民負擔，橋樑涵洞須由省府負擔，至人民不能自備之工具應由省府補助。

六、徵工築路往往未計及養路辦法，故在初築時尚可利用；而因路面之易破壞，旋便荒蕪。救濟有何善法？

答述意見：

養路辦法，治標：1.已通車之公路由汽車公司負責養護；2.未通車者由縣府責成保甲長養護。考公路之損壞，大都由於鄉間現用笨重之大車，如不准其行駛公路，恐引起鄉民反感，擬請中央設一車輛改良所，研究車輛之改良，既利運輸，而道路亦易管理。

七、年來各方對於農村金融之救濟，甚見努力，如合作運動之提倡、農業倉庫之創辦，然事實上果有如何效果？而縣單位之農村金融制度，曾有通盤籌計，以期其確立否？

答述意見：

秋收舉辦農業倉庫，儲押糧食，貸放款項，既可儲糧于本地，又可使農民避免低價損失；此外，更須普遍健全合作社之組織。

八、倉儲之作用，原為備荒，而當此國際情勢，其實當不止于備荒。現行規定辦法，各縣能否辦到？而其管理方法，出入之間，為弊病所在。各縣辦理經過情形如何？

答述意見：

現行規定倉儲辦法，困難在保管。豫省規定變賣額存數十分之一，以所得價額分鄉建倉，似可參酌；稻麥之儲藏不易經久，究竟有無科學方法，不便儲糧持久不壞，願提出請研究農業之專家注意之。

V 教育與衛生類

一、現行教育制度，如訓育方法，教科內容與地方的需要是否相適應？

答述意見：

小學教科書，除普遍適用之原則外，得因區域不同，添加補充教材。

二、各縣所辦之民衆教育館，農民教育館等類多虛糜經費，實效甚少。現江蘇已有停辦民教館，改組縣黨部，即以此兩項節餘經費，撥用於公民訓練。改革伊始，成效未易逆觀。其他各省，可否踵行？對於公民訓練，有何具體切實辦法？又公民教育的實施，有用學校形式者，有用無線電講演者，孰為有效？

答述意見：

民教館之方式，實無成效，但究應如何改善，似應由中央通盤籌劃，成人補習教育應與壯丁訓練同時進行，庶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
三、教育經費來源多出自地方附加，今當廢除苛雜之際，遂致不易維持現狀，更未易言發展，如何整理原有公款以期收入之增加？如何更寬籌以期教育之發展？

答述意見：

廢除苛雜，影響地方教費，現正由教部與財部會籌抵補辦法，擬請中央規定徵收遺產稅，以爲地方教育經費之抵補。

四、各縣衛生事業，多未具規模，而防疫、醫療、助產、節育等工作，關係國民健康甚大，應如何利用原有慈善救濟事業之經費，或籌新來源，成立縣醫院，推行保健工作，以增進國民之健康？

答述意見：

縣地方衛生工作應注意預防方面，故設立衛生事務所，比設立醫院爲急要。人員之訓練，低級負責實際責任者應就地取材，經費方面就現有來源籌措，比較困難，有人以爲應以所得稅撥充，理論甚對。

最後主席致詞：略謂現因時間已晚，所列討論題目司法類，擬請各位用書面陳述，縣政問題，千頭萬緒，本非數小時之短促時間所能討論完畢，各位均學驗俱優，深盼皆爲行政效率研究會研究之一員，以後隨時遇有問題，請用書面提出討論；依各位實地經驗所及，對於地方政治如有改善意見，亦望隨時提供效率會藉供大家研討，俾獲解決。對於各位贍出寶貴的時間，給我們可珍的供獻，謹致謝忱。

散會。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3 45298

332

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六日 收到